(上接B294版)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中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加强短期现金管理。本次投资理财额度是在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运营需求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出的,具体实施时,公司及子公司将结合销售资金回笼情况,提前规划,在充分保障日常资金需求以及主营业务正常运作的前提下开展投资理财事项。

2、通过合理规划资金,开展投资理财,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财务收益。

3、投资标的选择具有高流动性、中低风险的收益类产品,加强安全性管理,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在保障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能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获得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批准额度范围内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在充分保障日常资金运营、资本性开支等基础上,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能够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获得资金收益,且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0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孙公司(以下合并简称“子公司”)收益水平,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4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在投资期限内,该额度可以循环使用。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提升公司及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增强公司及子公司盈利能力。

2、投资金额: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 4亿元进行证券投资。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证券投资金额不得超过投资额度。

3、投资范围: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委托理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4、资金来源: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

5、投资期限: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证券投资范围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委托理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其中,委托理财是指公司购买银行、信托、证券等专业理财机构发行的对公司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行为。

对于二级市场股票投资,公司将保持谨慎态度,视市场情况对投资规模进行严格控制,严控投资风险,将审慎选择投资标的。

四、投资的内部控制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制度要求进行证券投资操作。公司已制订《风险投资管理制度》以规范公司证券投资行为,有利于公司防范投资风险。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收益不确定性风险: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经济走势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证券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资金流动性风险:投资产品的赎回、出售及投资收益的实现受到相应产品价格因素影响,需遵守相应交易结算规则及协议约定,相比于货币资金存在着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3)操作风险:相关工作人员在操作过程中存在不确定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订了《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对公司风险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并且公司有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2)公司有较丰富经验的投资管理团队,未来将进一步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行业研究、风险评估等,认真评估合作机构和交易对手,切实执行内部相关制度,严控风险。

(3)公司将严格按照程序进行项目论证和审慎决策,必要时可以聘请外部具有丰富投资实战管理经验的人员为公司风险投资提供咨询服务,保证公司在投资前进行严格、科学的论证,为正确决策提供合理建议。

(4)采取适当的分散投资、控制投资规模等手段来控制投资风险。

(5)公司将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合理安排配置投资组合和投资产品期限。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公司及子公司在充分保障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特别是风险适中、收益较好的投资标的,有利于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增强盈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良好,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有利于提升公司及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批准额度范围内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监事会意见

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将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且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与风险管控体系,能够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1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孙公司(以下合并简称“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任意时点余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其他等值货币,有效期为自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基本情况

1、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背景及目的:随着公司及子公司贸易业务布局的推进,公司及子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部分外币结算。近年来,受国际政治、经济形势等因素影响,汇率震荡幅度不断加大,外汇市场风险显著增加,公司及子公司必须进行合理有效的风险管理才能确保实际业务的稳健发展。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是以套期保值、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前提,目的是减少汇率大幅度变动导致的风险。

2、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任意时点余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其他等值货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3、实施主体:公司及子公司。

4、投资范围:金融机构提供的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利率掉期、外汇掉期等,对应基础资产包括汇率、利率、货币等。

5、资金来源: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

6、投资期限: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7、合约期限:不超过一年。

8、流动性安排:外汇保值型衍生品交易以正常的外汇收支业务为基础,利率保值型衍生品交易以实际外币借款为基础,交易金额和交易期限与实际业务需求进行匹配。

9、交易对手方: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类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0、其他条款:外汇衍生品交易主要使用公司及子公司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到期采用本金交割或差额交割的方式。

11、需履行的审议程序: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具体组织实施。

二、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内控制度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制度要求进行衍生品交易的相关操作。公司已制订《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以规范公司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行为,有利于公司防范外汇汇率和外汇利率波动给公司经营造成的风险,健全和完善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机制,确保公司资产安全。

三、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

1、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市场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可能存在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导致外汇衍生品价格变动而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流动性风险:因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为通过金融机构操作的场外交易,以公司进出口收付汇业务及本外币基础业务为基础,实质占用可用资金较少,但仍存在因各种原因平仓斩仓损失而须向银行支付付差的风险。

(3)内部控制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强,复杂程度高,在具体开展业务时,内部控制流程不完善、员工操作、系统等原因均可能导致公司在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过程中承担损失。同时,如交易人员未能充分理解交易合同条款和产品信息,将面临因此带来的法律风险及交易损失。

(4)履约风险: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存在因合约到期无法履约从而造成的违约风险。

(5)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2、风险控制措施

由于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公司通过以下具体措施,力求将风险控制到最低程度,并获得较大的投资收益:

(1)明确外汇衍生品交易原则:外汇衍生品交易以保值为原则,最大程度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并结合市场情况,适时调整操作策略,提高保值效果。

(2)公司已制订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授权范围、审批程序、操作流程、风险管理及信息披露做出了明确规定,能够有效规范外汇衍生品交易行为,控制外汇衍生品交易风险。

(3)公司负责统一代办子公司管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实时关注国际外汇市场动态变化,加强对汇率及利率的信息分析;加强对银行账户和资金的管理,严格遵守资金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选择恰当的风险评估模型和监控系统,持续监控和报告各类风险,在市场波动剧烈或风险增大情况下,增加报告频度,并及时制订应对预案。特别是当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重大浮亏时,及时启动应急机制,妥善处理。

(4)从事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时,慎重选择与具有合法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密切跟踪相关法律法规,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必要时可聘请外部具有丰富投资实战管理经验的人员为公司外汇衍生品业务提供咨询服务,在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前,在多个交易对手与多种产品之间进行比较分析,选择最适合公司业务背景、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外汇衍生工具开展业务;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计划,在保证生产经营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安排配置产品期限。

四、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公司及子公司在充分保障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正常经营活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用于锁定成本、规避利率、汇率等风险,有利于提高资金收益水平并增强盈利能力,减少利率汇率大幅度变动导致的风险,但资金安全性、流动性方面的风险也必须充分应对,制定预案和风险处置措施。

五、会计核算政策及后续披露

1、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和披露。

2、当公司已交易外汇衍生品的公允价值减值与用于风险对冲的资产(如有)价值变动加总,导致合计亏损或浮动亏损金额每达到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一千万元时,公司将以临时公告及时披露。

六、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的发展,为规避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公司及子公司通过利用合理的金融工具锁定交易成本,有利于降低经营风险。公司内部建立了相应的监控机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合考虑国内外经济发展状况和对金融趋势、汇率、利率波动的合理预测,我们认为该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批准额度范围内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面临外汇市场汇率浮动的风险,公司提出的外汇衍生品投资计 划,是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外汇衍生品投资,有利于规避 汇率变动风险,是规避汇率风险的有效工具。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止损和风险 防范措施,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抵御汇率波动的能力,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公 司提出的外汇衍生品投资计划是可行的、必要的,风险是可以控制的,且决策程序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 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6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六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进一步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根据公司近年来业绩情况,结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和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拟对2018年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进行修订。公司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修订后情况如下:

一、适用对象: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2021年1月1日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日止。

三、薪酬标准: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奖金、年度效益奖金组成。

序号	职位	基本薪酬	绩效奖金	年度效益奖金
1	总经理	36万元-60万元	绩效奖金按照公司《薪酬福利管理制度》,结合绩效目标达成情况考核发放。	根据当年年度效益奖金考核激励办法进行考核发放。
2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1万元-38万元		

四、发放办法

1、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按就高原则领取薪酬,不重复计算。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其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4、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制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体现了权责利结合的原则,能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稳健、有效发展,符合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修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1、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0815 公司简称:厦工股份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谷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喜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蔡学坤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357,395,477.25	3,473,665,980.94	-3.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84,573,077.10	1,369,330,146.74	1.11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897,734.94	-136,552,968.55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66,597,523.26	241,834,218.39	92.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241,198.86	14,962,919.70	-4.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0,512.07	-13,506,639.16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	1.12	减少7.7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485.4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151,319.8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315,262.3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96,635.0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3,144,538.08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5,613,679.23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91,944.0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7,642.36	
所得税影响额	-31,563.87	
合计	14,080,686.79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32,475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	734,789,208	41.42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	122,239,488	6.89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90,627,000	5.11	0	无	0	国有法人
厦门厦工重工有限公司	72,750,834	4.10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70,116,812	3.95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56,831,048	3.20	0	无	0	国有法人
第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砖一创(厦门)智能制造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322,240	2.61	0	无	0	未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18,902,403	1.07	0	无	0	国有法人
厦门市育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7,083,159	0.96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9,392,443	0.53	0	无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	734,789,208		人民币普通股		734,789,208	
中国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	122,239,488		人民币普通股		122,239,48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90,627,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627,000	
厦门厦工重工有限公司	72,750,834		人民币普通股		72,750,83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70,116,812		人民币普通股		70,116,81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56,831,048		人民币普通股		56,831,048	
第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砖一创(厦门)智能制造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322,240		人民币普通股		46,322,24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18,902,403		人民币普通股		18,902,403	
厦门市育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7,083,159		人民币普通股		17,083,159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9,392,443		人民币普通股		9,392,44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第四大股东厦门厦工重工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末余额	增减变动率%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票据		2,970,900.00	-100.00	主要系票据到期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43,456,890.50	13,781,598.57	215.33	主要系本期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13,011,056.20	59,702,863.48	-78.21	主要系收回其他关联方往来款
合同负债	90,645,837.54	148,871,347.94	-39.11	主要系子公司厦工中铁收入结算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30,719,956.81	44,216,929.82	-30.52	主要系本期支付上年末绩效奖金及支付内养人员工资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9,528,361.44	13,995,933.25	-31.92	主要系子公司厦工中铁本期结转客户预收货款增值税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3,621,649.91	2,619,918.41	38.24	主要系子公司外币报表折算差异增加

2. 利润表项目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变动率%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466,597,523.26	241,834,218.39	92.94	主要系本期工程机械产品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412,641,390.37	215,617,860.55	91.38	主要系本期工程机械产品收入增加,相应成本增加
其他收益	4,151,435.74	9,494,196.48	-56.27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
投资收益	6,070,836.55	-116.43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委托贷款收益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2,800,669.38	5,255,336.10	-46.71	主要系本期应收环账准备转回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	28,790.14	1,122,178.08	-97.43	主要系本期存货跌价准备转回减少
资产处置收益	-13,485.44	20,939,934.31	-100.06	主要系上期子公司厦工焦作处置二期土地收益
营业外收入	792,095.01	408,707.62	93.80	主要系本期质量索赔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3,178,615.15	7,916,803.55	-59.85	主要系上期子公司厦工焦作处置二期土地转回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现金流量表项目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变动率%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897,734.94	-136,552,968.55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收到关联方偿还的往来款及厂房土地的租金收入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967,798.49	111,498,093.62	-9.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27,122.15	40,761,601.86	-131.96	主要系本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谷涛
日期 2021年4月23日

股票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厦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28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4月13日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传真、邮件等方式发出了通知,会议于2021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通知、召集及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执行新租赁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20年绩效考核情况的议案》

鉴于2020年,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风险发生,高级管理人员在考核期间内认真履职,达到了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要求,完成了经营目标。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前一年度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20年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方案》,拟对时任有关管理人员在2020年给予对应岗位绩效考核。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7日

股票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厦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29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4月13日向全体监事通过传真、邮件等方式发出了通知, 会议于2021年4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通知、召集及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相关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重要提醒》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审核后认为:

(1)《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已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

(2)《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核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12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更加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4月27日

股票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厦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30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相关规定所进行的调整,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财务报告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8 年12 月7 日,财政部于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及执行期限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并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二)审议程序

2021年4月23日, 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

新租赁准则承租人采用单一的会计处理方式,取消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除符合要求的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计提折旧和利息费用,同时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新租赁准则出租人仍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改进了出租人的租赁分类原则、相关会计处理,丰富了出租人披露内容,为报表使用者提供更多有用的信息。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衔接规定,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 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公司自2021年一季度报告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重述2020年末可比数据。执行新租赁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实施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12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更加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附件

1. 厦工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 厦工股份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 厦工股份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7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华中小市值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银华中小市值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 “《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银华中小市值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银华中小市值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份额简称:银华中小市值量化优选股票发起式A

C类基金份额简称:银华中小市值量化优选股票发起式C

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5515

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5516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8年5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银